

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合同

甲方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任县深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经协商，在平等互利、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作业服务，双方签定如下条款：

一、作业内容

服务期限：按照甲方要求，2025年05月10日前服务完毕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作业服务，作业位置：平氏镇、新集乡为主，覆盖程湾镇，喷防面积1.8万亩。

喷防药物及共计用量：

- 1、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270千克；
- 2、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450千克；
- 3、氨基酸水溶肥料900千克；
- 4、磷酸二氢钾1350千克。

二、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

- 1、作业服务费标准按14.85元(每亩每次)执行，合计总价：267300元
- 2、双方协商收费方式：按照县财政局标准执行。
- 3、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- 4、飞防药品和规格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经甲方专家组及相关农技人员认可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) 对乙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检查，及时指出错误；
- 2) 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按约定期限付清全部服务款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)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。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- 2)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、纪律及相关要求。按照相关要求，乙方作业期间必须接受第三方监管服务平台监管，作业后，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监管服务平台出具的作业质量评估报告。
- 3) 作业期间，所有参与人员、器械、车辆等相关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，第三方监管服务平台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- 2、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。
- 3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的，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解决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- 1、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，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1天通知乙方。
- 2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- 3、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市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，单方更改无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甲方法人代表签字：

乙方法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